

老赖“耍赖”，五种情形涉嫌拒执罪

尽管当下法院执行力度不断加大，但总有个别老赖心存侥幸，采取种种欺骗手段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。下面一些真实案例告诉我们，老赖“耍赖”，自少五种情形涉嫌拒执罪，即便被处以刑罚前履行了义务，也因犯罪行为实施完毕而照样承担刑事责任。



有钱买车没钱还账？法律零容忍

【案例】：宋兴伟与肖宇平有多年生意往来。2018年1月30日，宋兴伟因欠肖宇平3.8万元出具了借据。期限到了后，宋兴伟失联。经肖宇平起诉，法院判决宋兴伟支付肖宇平欠款3.8万元及利息，但宋兴伟一直未主动还款。肖宇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发现宋兴伟于最近出资3万元购买一辆二手轿车，并转手出售，获利5000元，所得钱款用于个人支出，仍没履行法院判决。经法院移送，公安机关以涉嫌拒执罪决定对宋兴伟刑事拘留并很快将其抓捕。之后，尽管宋兴伟为得到从轻处罚，主动偿还欠款及利息，但法院还是以其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（拒执罪）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、缓刑一年。

【点评】：宋兴伟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，其行为已构成拒执罪。宋兴伟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主动履行执行义务，可酌情减轻处罚；但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之犯罪行为已实施完毕，其认罪并主动履行判决给付义务，只是从轻、减轻情节，法院判决其有期徒刑九个月、缓刑一年是正确的。

不付钱不还地，视法为儿戏必须判

【案例】：裴宝军与某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，租用近4000平方米土地，一年后开始欠缴租金，导致双方解除合同，裴仍占地不还。经管委会起诉，法院判决裴返还土地。判决生效后，裴拒不履行，管委会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两次向裴送达执行通知书。法院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十五日和罚款10万元的措施后，裴仍坚持占用该块土地。最终法院鉴于裴于判决前将土地返还，以其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判决其有期徒刑一年、缓刑一年。

【点评】：裴宝军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法院在执行中已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和罚款10万元的措施，其仍不返还土地，情节严重，尽管其在法院判决前将土

地返还给管委会，但其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毕，应当承担刑事犯罪责任。

有能力而拒绝履行，加重刑罚没商量

【案例】：2019年11月2日，法院对李明哲与周晓平受害赔偿纠纷一案作出判决。但周晓平拒不履行该判决的应给付李明哲21万元之义务，李明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。法院执行中发现，周晓平与他人因房地产纠纷，诉讼外达成和解，周晓平收取赔偿款30万余元，未存入银行，表明其有履行能力。法院将周晓平司法拘留后，经李明哲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后，尽管周晓平当庭表示将积极履行民事判决，但并未当庭履行，法院以拒执罪判处周晓平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。

【点评】：2015年7月2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其中规定申请执行人在有证据证明的前提下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拒执罪刑事自诉的规定是法院破解执行难的一把“利剑”，在法院案多人少的情况下，由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，由法院提供法律支持，达到解决执行问题的目的。

判决生效后转移财产，照样构成拒执罪

【案例】：张凯将欠债人马洪斌诉至法院，2020年5月6日，法院做出的判决生效后，马洪斌未在期限内偿还欠款18万元。张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间，法院查明马洪斌于2020年5月7日将银行存款15万元转到其女儿的银行账户上，致使判决无法执行。张凯得知后请求法院执行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，追究马洪斌拒执罪的刑事责任。

【点评】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八十八条对该条款规定，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财产等，致使法院无法执行的，属于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的情形。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五起打击拒不执行涉民生案件典型案例之四“曾木生

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”中，执行法院经审查认定，曾木生在法院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、为逃避债务，将名下财产予以变卖、处置，造成法院判决无法执行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在拒执罪中，犯罪行为的起算时间应为判决生效之日起。马某在判决生效后有能力履行部分债务的情况下，并未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反而将银行存款转移给其女儿，说明其故意逃避债务，其行为构成拒执罪。

老人“任性”逃避债务，法律绝不放任

【案例】：儿子（离婚且无子女）车祸身亡，刘辉获得肇事车主31万元赔偿。刘辉与老伴菊艳茹感情不好，赔偿款由刘辉控制，2019年3月，菊艳茹提起离婚诉讼，要求分割财产。法院判决刘辉一次性给付菊艳茹155000元。进入执行环节后，刘辉提出，钱大部分过日子花了，剩余8万元被弟弟借走。法院仍以刘辉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，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，公安机关对刘辉刑事拘留后，其弟弟及亲属代替其交来155000元执行款，此案移送检察院后，刘辉被作不起诉处理结案。

【点评】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零五条规定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，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理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（六）项规定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）。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：对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本案，刘辉在接到法院的执行通知后，本有能力履行的情况下，转移财产（将钱借给弟弟使用），拒不履行给予义务，其行为已构成拒执罪。好在刘辉在被立案侦查后，以积极还款的行动认罪悔过是明智之举，因此取得受害人的谅解，得到从轻处罚。 杨学友

父亲揽活儿子帮忙，儿子遭遇伤害构成工伤吗？

编辑同志：

邱甲承包了我们公司的一项货物搬运工作，当时，我们双方只约定了工价及完工时间，其余事项均由邱甲自行决定，公司概不介入。后来邱甲让其儿子邱乙帮助搬运货物，而邱乙在搬运期间不慎被货物压伤。请问：邱乙是否构成工伤？

读者 王萌萌

王萌萌读者：

邱乙不构成工伤。

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劳动、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、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……”即工伤的认定必须以用人单位同员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。如果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哪怕确有伤害的事实，也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者按工伤处理。与之对应，邱乙是否构成工伤，同样取决于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。从本案情况来看，无疑是否定的：一方面，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规定：“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”而公司与邱乙之间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甚至也没有口头劳动合同。即使其父亲邱甲与公司之间也只是承揽关系，而非劳动关系，因为公司只有根据邱甲提供的劳动成果（搬运完货物），向邱甲结算报酬（工价）的义务，其余事项均由邱甲自行决定。据此，邱甲让邱乙帮工，自然与公司无关。另一方面，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，劳动关系成立。（一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；（二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，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，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；（三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。”与之对应，同样不能认定邱乙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：“公司概不介入”其余事项，意味着邱乙只是受邱甲指挥、调遣，不受公司的劳动纪律、劳动时间等规章制度的约束；邱乙提供的劳动成果，只是邱甲向公司提交劳动成果中的一部分。 廖春梅